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
限公司东平站与东平广场项目
合建合同法律纠纷民事委托
代理项目竞争性采购

评标报告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东平站与东平广场合建合同法律纠纷案件民事委托代理项目竞争性采购

工作内容：受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向佛山市金汇海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讨合同款项及违约金。代理诉讼案件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拟定起诉状、证据清单、质证意见、庭审报告、代理词、答辩状、上诉状、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进行调查取证、出庭应诉等代理法律服务，具体详见合同约定及委托授权书。

二、招标过程

1.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向 3 家单位发出谈判邀请及竞争性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9:30 时在 佛山地铁大厦1612会议室 举行竞争性采购评审会议。
3.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情况：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9:30 进行开标。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9:30，共有 3 家投标单位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

三、评标工作

1. 采购工作小组组成：

根据审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报审表》，采购工作小组由 3 人组成，分别为 评委1、评委2、评委3。

2. 评标方法：

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采购工作小组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评分权重分配如下：

技术部分	资信部分	价格部分
60%	20%	20%

3. 评标过程：

3.1 3家投标人采用签到表前两名排序供应商共同检查的方式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了检查，全部响应文件密封性合格。

3.2 采购工作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3家投标人的资质和响应性进行了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共有3家。

3.3 采购工作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了拆封，并现场唱标。唱标后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无异议。随后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4 经采购工作小组确认，律师事务所是非法人专业服务机构，由司法行政部门发执业许可，不适用商事登记，故无需提供营业执照。

4. 综合评分：

投标人名称	综合评审得分	排名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92.5	1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91	2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90	3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工作小组在完成全部评审后，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规定，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名，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下表：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推荐顺序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第一候选人

评委签名：评委1、评委2、评委3。

2026年4月2日